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5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19,289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483,192,88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0,447,4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745,40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 1,557,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74 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一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 47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800,599 份。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完成六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7,592,136 份（对应 7,592,136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0、2021-003、2021-012、2021-028、2021-047）。

2、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49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624,017 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完成三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6,965,663 份（对应 6,965,663 股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7,750,68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2-006、2022-03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如下：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原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557,228 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为 1,557,228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57,228	0.31%	1,557,228	0
合计		1,557,228	0.31%	1,557,22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557,228	24
合计		1,557,22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716,47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 号）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798,591,9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298,591,900 股。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数量由 2,298,591,900 股增加至 3,218,028,660 股。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3,218,028,660 股增加为 3,656,198,07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 8,716,475 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 1,086 名原始股东(见本公告"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2,298,591,9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919,436,760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2,298,591,900 股增加为 3,218,028,660 股。2021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7 号）核准，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3,218,028,660 股增加为 3,656,198,076 股。

由于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6,226,049 股增加 8,716,47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公司其它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 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 贵阳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8,716,47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合计	95,888,162	2.62%	8,716,475	87,171,687
合计	95,888,162	2.62%	8,716,475	87,171,687

注：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5,888,162	-8,716,475	87,171,6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888,162	-8,716,475	87,171,6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560,309,914	8,716,475	3,569,026,3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60,309,914	8,716,475	3,569,026,389
股份总额		3,656,198,076	0	3,656,198,07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16	-	2022/8/17	2022/8/18	2022/8/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844,4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68,888.8 元，转增 48,853,33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1,697,778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16	-	2022/8/17	2022/8/18	2022/8/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人民币。如相关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2,133,333	36,640,000	158,773,3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711,111	12,213,334	52,924,445
1、A 股	40,711,111	12,213,334	52,924,445
三、股份总数	162,844,444	48,853,334	211,697,7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11,697,778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8479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100084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4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2022 年 8 月 8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议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2、回售的程序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的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 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 1 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 1 次，余下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至少发布 3 次《可转债回售提示性公告》，其中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公司至少发布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少发布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余下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法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8"，转债简称为"法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四）回售价格：100.04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对当期应计利息计算方法的规定，"法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1.0%，计息天数为 16 天（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利息为 100 × 1.0% × 16 ÷ 365=0.04 元 / 张，回售价格为 100.04 元 / 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法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法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法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法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法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倪奉尧先生，独立董事季勤女士，财务总监景怀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公司管道产品在抽水蓄能中有何竞争优势，市占率大约有多少？目前的招投标及订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2021 年，公司高压力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道在洛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中使用，并配套铆固型双密封连接方式进行安装，保障了项目的稳定运行。公司区域市场将按照水利市场、市政市场、工矿市场等领域进行分类化营销、细分化经营，针对领域市场进行专业化营销布局，包括国家重点关注的生态环保方面、抽水蓄能方面全覆盖。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手订单情况充足。具体数据请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2.问：请问公司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是否能完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下半年公司将全力以赴抓经营、促生产、保交付，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强化成本管理，提高质量效益，对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充满信心。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3.问：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何，是否还在持续增加，公司在这方面是如何做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市政基础建设、污水综合治理、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大型调水工程、天然气管网、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工业及矿山、"一带一路"援建项目等各领域，部分项目工程周期和货款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对应收账款十分重视，具有严格的评估防范机制，设有专门的应收账款清欠小组，定期召开专项会议分析欠款情况。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和公司内部综合管控下，公司一直在不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积极回笼资金。随着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公司现金流指标会逐步改善。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山石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山石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不向下修正"山石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山石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山石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1 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山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山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缆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呼叫中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零伍拾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1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为 44.8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1.96 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4.9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3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营业利润 4,785.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0%；利润总额 4,78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6%。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为 44.8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1.96 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4.9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